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8號

原告 登普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柏誠

訴訟代理人 蔡采薇律師

被告 瀛海矽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譽潔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對於民國115年3月13日本院所為之判決，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3日所為判決主文第1項於原告以新台幣貳佰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台幣陸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「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」、「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，應即為判決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3日所為之115年度重訴字第8號民事判決，就原告訴之聲明「1.被告應給付原告陸佰萬元整，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利息。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3.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宣告。」，僅判准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萬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，漏未依

01 原告聲請假執行為判決，而此部分已經辯論終結，自無庸再
02 行言詞辯論程序，應即為判決。茲審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
03 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，爰酌
04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
05 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
07 條第2項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0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2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14 書記官 高嘉彤